（上接B057）

81，666，667元将由增资投资人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增资投资人同意，除增资额人民币81，666，667元外，增资投资人尚应同时支付人民币408，333，333元作为溢价款，溢价款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2、放弃优先权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保证并确保，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文件所赋予的，对于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

3、增资款用途

除非经增资投资人书面同意，增资投资人增资款应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负债。

4、增资款的缴付及工商变更

各方同意，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就其交割前提条件进行豁免或变更为交割后义务的前提下，增资投资人应当在接收到该付款通知并确认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用银行电汇的方式向增资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标的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与本轮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特别约定

就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增资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规范运营、知情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在增资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法定程序，进行利润派发。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违约及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日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违约方应在违约宽限期届满后10日内向守约方支付其遭受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增资投资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股东协议》

1、退出安排

增资投资人可通过资本市场退出或在发生协议约定情形下有权向现有股东发出股权转让征询通知协商现有股东受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退出，现有股东有权自行或者指定第三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在发生协议约定情形且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延续。如进入投资延续期，现有股东及标的公司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以保障增资投资人享有协议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特别约定事项

东阳光应在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股东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非经营性亏损、经营状况恶化等特定情形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增资投资人已构成的或将来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向增资投资人说明其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等。另外各方就业绩目标、估值调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违约及赔偿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等。

5、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或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增资投资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条款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深化成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化成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深化成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5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宁波创投基金”）
- 增资金额：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增资4，9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宁波创投基金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宁波创投基金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创投”）、非关联方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投赋甬”）、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诚资管”）、禤慧宁、王滨、梁相炳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为满足宁波创投基金当前的投资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增资4，900万元，其他合伙人按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创投基金的出资额从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后各合伙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公司增资人民币4，9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阳光创投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3D70P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成立日期	2022/06/2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10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10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东阳光创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23	3，555.11
负债总额	312.01	266.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90.22	3，288.57
资产负债率	8.91%	7.5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7.35
净利润	-98.35	-535.49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勇诚资管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623183L
法定代表人	禤慧宁
成立日期	2015/05/1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和济街68号017幢（23-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和济街68号017幢（23-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城投赋甬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F2YGRXN
法定代表人	禤慧宁
成立日期	2021/12/29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7，823.69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州金融大厦B幢1层940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州金融大厦B幢1层940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0%；勇诚资管持股0.1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禤慧宁

姓名	禤慧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有限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王滨

姓名	王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有限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5、梁相炳

姓名	梁相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有限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合伙企业成立于2023年7月1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基金名称	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P8KR1XK
基金管理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7/13
基金规模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02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02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3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0.71	9，490.6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90.71	9，490.65
资产负债率	/	/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80.09
净利润	0.06	-80.0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1.00
2	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1.00
3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	48.90	9，780	48.90
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9，800	49.00
5	禤慧宁	5	0.05	10	0.05
6	王滨	3	0.03	6	0.03
7	梁相炳	2	0.02	4	0.02
合计		10，000	-	20，000	-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与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伙主体

1、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管理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一：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有限合伙人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有限合伙人三：禤慧宁

6、有限合伙人四：王滨

7、有限合伙人五：梁相炳

（二）投资目的和方式

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优质企业。

其中，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与东阳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项目，并适当配置其他新材料、新能源以及高端制造产业链的相关项目。

2、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三）认缴出资额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全部以货币形式募集。

全体合伙人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按管理人指令完成首期1，200万元出资，后续出资按照项目进度，由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指令，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比例出资，按项目进度退出、分配收益。管理人应将发出的缴款指令主要内容提前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二的确认及同意后方可发送。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条款均与合伙企业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81号）。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持续依托合作投资机构成熟的投资理念与完善投后管理赋能，深耕公司现有产业链与产业生态布局，持续加码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契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赛道的优质产业项目。本次增资可进一步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与协同联动，巩固产业布局优势，稳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壁垒与长期盈利空间。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财务状况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增资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协同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为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回避了表决。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宁波创投基金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秦淮数据相关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秦淮数据相关主体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秦淮数据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8.98%股权、宜都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及宜都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上合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秦淮数据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基础设施的设计、规划、开发和运营；目标公司与其客户（简称“目标公司客户”）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为其提供数据中心租赁服务；基于目标公司客户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等相关方与目标公司客户签署了担保合同，为目标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为支持目标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即目标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届时有效的与目标公司客户等签订的有关数据中心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系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秦淮数据相关主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秦淮数据相关主体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拟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实施，具体被担保主体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担保事项将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实施。本次交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合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相关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所有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手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支持目标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1.4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77%。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寓帅，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009，555，059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409，054，851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619，805，341	18.13%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45，023，350	15.94%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150，693，800	4.41%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28，058，819	3.75%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2.6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55，605，000	1.63%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590，235，470	52.84%	1，590，235，470	46.52%
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8，170，731	5.80%
湖北都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6，544，715	1.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7，692，900	0.26%	162，032，305	4.7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411，626，689	46.90%	1，411，626，689	41.29%
合计	3，009，555，059	100.00%	3，418，609，910	1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确定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至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亿元，同比下降2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6.48万元，同比下降75.00%。
- 截至2026年6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01；公司滚动市盈率（TTM）为47.28，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91亿元，同比上升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亿元，同比下降2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6.48万元，同比下降75.00%。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公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01；公司滚动市盈率（TTM）为47.28，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祥源持有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6，831，9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质押状态。本次拍卖股权如全部成交且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今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6)浙06执297号、(2026)浙06执298号]，绍兴法院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及起拍价：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拟拍卖的股份数为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司法拍卖起拍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2026年7月15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收盘价平均值乘以拍卖股票数量。

2、拍卖时间：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机关：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5、拍卖背景：被拍卖的61，000，000股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俞发祥、安徽祥源、祥源旅开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拍卖的44，500，000股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俞发祥、祥源控股、安徽祥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6、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司法拍卖具体情况以绍兴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安徽祥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为10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拍卖股权如全部成交且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2，3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97，6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8，0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其中，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60%	60.00	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	0.65%	65.00	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	1.25%	125.00	0
4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50%	250.00	0
5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300.00	0
合计		800.00	8.00%	8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00，000，000股，本公告的持股比例均以此为基数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0.0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00.00	12
合计		800.00	/

五、股本变动结构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厦门汉云”）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厦门汉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汉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厦门汉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400，000股
持股比例	5.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2～33.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85，06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8，4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司非接触轮廓仪的产品研发动态，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公司该产品目标应用于超精密加工及检测等领域，但该技术处于研发成功节点，尚未获得订单、未产生收入，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司非接触轮廓仪的产品研发动态，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公司现就市场关切回应如下：

1、公司非接触轮廓仪产品目标应用于超精密加工及检测等领域，公司发布该信息的目的，旨在介绍公司在科学仪器产品矩阵自主研发动态。

2、该部分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处于研发成功节点，尚未形成商业化落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该产品尚未取得在手订单，亦未形成相关销售收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相关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商业化落地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产品虽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但产品后续市场推广、客户验证、规模化量产及商业化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客户验证未通过、无法实现大规模量产、订单规模及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贡献不确定性等商业化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

精密测量仪器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在光学设计、算法处理、传感器技术等核心领域实现技术突破。若公司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或技术路线选择出现偏差，现有产品可能面临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同时，高精度科学仪器的研发与产业化依托多学科交叉核心技术人才，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引进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可能对产品的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及产业化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业绩贡献不确定风险

公司目前暂未就该产品取得在手订单，亦未形成相关销售收入，该产品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